

的頭號殺手，台灣孕婦帶有乙型鏈球的帶菌率約 18%，雖然新生兒的感染率只有 1%，但是新生兒一旦感染，死亡率大約是 10%至 13%，而且感染後，有神經系統後遺症的約為 15%，並且需要長期的醫療照顧，而乙型鏈球菌篩檢之補助，從今年 4 月 15 日開始，每名孕婦補助 500 元，但目前特約補助的醫療院所為 416 家，仍有部分醫療院所可能收取差價，要求行政院應儘速擴大特約補助醫療院所的家數，以保障新生兒之健康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五案：

本院委員鄭汝芬、江惠貞、楊玉欣、林明濤等 22 人，根據馬偕醫院的研究顯示，乙型鏈球菌已經取代大腸桿菌，成為台灣新生兒腦膜炎的頭號殺手，台灣孕婦帶有乙型鏈球的帶菌率約 18%，雖然新生兒的感染率只有 1%，但是新生兒一旦感染，死亡率大約是 10%至 13%，而且感染後，有神經系統後遺症的約為 15%，並且需要長期的醫療照顧，而乙型鏈球菌篩檢之補助，從今年 4 月 15 日開始，每名孕婦補助 500 元，但目前特約補助的醫療院所為 416 家，仍有部分醫療院所可能收取差價，要求行政院應儘速擴大特約補助醫療院所的家數，以保障新生兒之健康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	鄭汝芬	江惠貞	楊玉欣	林明濤	
連署人：	徐欣瑩	徐少萍	陳碧涵	陳淑慧	江啟臣
	蔡錦隆	吳育仁	王育敏	林正二	蔣乃辛
	魏明谷	鄭天財	陳鎮湘	詹凱臣	呂玉玲
	李鴻鈞	李桐豪	張嘉郡		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六案，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邱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二十七案，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。

許委員添財：（17 時 2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1 人，有鑑於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（ECFA）簽訂後，造成台灣人才大量流向中國。根據國安會的研究報告顯示，截至 2010 年底，在大上海地區之台灣人口已達七十多萬人，其中大部分是屬於高科技的科技人才及高階管理人才，預計台灣人才西進情況隨著中國十二五計畫的執行會更加嚴重。整體環境吸引不了菁英人才來台，台灣人才又不斷外流，如何留住人才，厚植國力，與現行產業政策與移民、薪資等相關法規制度均有密切關係，必須加以檢討改進，建請行政院成立「跨部會留才攬才專案小組」並研擬整體性因應計畫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七案：

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1 人，有鑑於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（ECFA）簽訂後，兩岸關係朝向快速開放趨勢發展，使得勞動的移動成本快速降低，造成台灣人才大量流向中國。根據中國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部統計，2011 年持台港澳人員就業證在大陸地區工作的人數共有 9.46 萬人。另外根據國安會的研究報告顯示，中國吸引台灣人才數量最多，速度最快，截至 2010 年底，在大上海地區之台灣人口已達 70 多萬人，其中大部分是屬於高科技的科技人才及高階管理人才，預計台灣人

才西進淘金的情況隨著十二五計畫的執行會更加嚴重。鑒於學術、科技及專業人士相繼流失，整體環境又吸引不了菁英人才來台，如何留住人才，厚植國力，與現行產業政策與移民、薪資等相關法規制度均有加以檢討的價值，建請行政院成立「跨部會留才攬才專案小組」並研擬整體性因應計畫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自 1987 年 11 月起開放國人赴中國探親以來，台灣對中國貿易總額由 1991 年 75 億美元，至 2010 年底為止累計有 1,453.7 億美元，據中國國台辦的統計，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，台商赴中國投資件數已達 8 萬 3,133 件，立法院法制局曾就 2001 年底台商投資 5 萬 838 餘件，若以每件大陸投資由 10 位台籍幹部進行管理估算，在中國常駐之台籍幹部保守估計將達 50 萬人；而上開 2010 年底投資件數 8 萬 3,133 件比照估算，常駐之台籍幹部估計亦將達 80 萬人以上。

二、中國政府 2011 年統計，持台港澳人員就業證在中國工作的人數共有 9.46 萬人，惟我國對於有多少台灣人民赴中國就業仍無依可靠的統計數據，根據立法院法制局推算，全體就業人數實際上應較 33.6 萬人為多，且具管理、生產製造、研究開發等專業技能的人數，恐占一半以上，從數量而言，較之於韓國、新加坡、日本及香港，目前中國應為吸引我國最多人才地區。

三、探究目前中國對我國學術、科技及專業人士的磁吸效應，主要為 1.台灣做為「跳板」的功能已經削弱，現大陸乃世界各業界標準匯集之地，市場機制所致，與大陸薪水高、機會多有關 2.世界前 500 強有 385 家在上海市設立亞洲地區總部，因此在吸引海外人才方面較具優勢；其政策理念就是逐步開放、給予國民待遇，在生活環境、文化氛圍，宗教信仰上都創造出吸引海外人才願意在滬工作的條件。

四、此外，中國針對台灣高等人才而來的「海西經濟區發展福建吸引台灣人才」、「平潭綜合實驗區招聘台灣人才」，皆以高薪及惠台措施吸收台灣電子資訊、裝備製造、石油化工、生物及新醫藥、新材料、新能源、海洋工程、現代農業、文化創意產業、金融業、現代物流等高層次技術、管理人才到中國工作。

五、中國在吸收台灣人才方面，以「平潭綜合實驗區招聘台灣人才」為例，針對台灣人才釋出之職位有區管委會、區管委會辦公室副主任，區經濟發展局、區環境與國土資源局、區交通與建設局等機關副局長等職位；並開放專門職業證照考試吸引台灣人才等措施，以全面性、系統性和化整為零的方式逐漸遂行「以經促統」的戰略目的。

六、顯然地，台灣人才流失跡象愈趨明顯，已逐漸演變成高階人力的淨輸出國，因此建請行政院拉高層級，由行政院領導跨部會做人才培育專案研究，並提出解決之道：包括陸委會、教育部、國科會、經建會、移民署、勞委會等，就個別單位涉及的部份做跨部會研究與協商，可由教育部承辦此業務，編列足夠科研、教育、培訓經費，修改相關法規如科技基本法、移民法等以為因應。

提案人：許添財

連署人：吳秉叡 田秋堃 吳宜臻 李昆澤 許忠信  
林佳龍 鄭麗君 黃偉哲 姚文智 林岱樺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八案，請提案人呂委員玉玲說明提案旨趣。

呂委員玉玲：（17 時 2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5 人，鑑於外交部辦理國人護照業務，護照規費為每本新台幣 1,600 元期效為 10 年。但未滿 14 歲之兒童及役男三到五年的期效，每本收費新台幣 1,200 元。而依目前我國教育之普及，服役平均年齡約 21 歲，若就讀到研究所或博士班，服役年齡更可能拉長至 32 歲，我國每年役男人數約 10 萬人，未役但人數約兩百萬人，每年出國旅遊觀光之役男人數不計其數，但役男護照期效過短收費過高不符合比例原則，導致多數役男每隔三年必須更換一次護照，徒增麻煩，爰此特提案要求行政院研議降低役男護照之規費至 400 元新台幣，以符合護照規費之合理化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八案：

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5 人，鑑於外交部辦理國人護照業務，護照規費為每本新台幣 1,600 元期效為 10 年。但未滿 14 歲者、男子年滿 14 歲之日至年滿 15 歲當年 12 月 31 日及男子年滿 15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，未免除兵役義務，尚未服役致護照效期縮減者，每本收費新台幣 1,200 元，期效三年。而依目前我國教育之普及，服役平均年齡約 21 歲，若就讀到研究所或博士班，服役年齡，更可能拉長至 32 歲，我國每年役男人數約 10 萬人，未役人數約兩百萬人，每年出國旅遊觀光之役男人數不計其數，惟役男護照期效過短收費過高不符合比例原則，導致多數役男每隔三年必須更換一次護照，徒增麻煩，爰此特提案要求行政院研議降低役男護照之規費至 400 元新台幣，以符合護照規費之合理化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南韓與台灣同樣擁有兵役問題，其護照分類較廣，共有：「10 年」、「5 年」、「單次出境」、「8 歲以下」、「役男護照」5 種，收費介於 15,000~47,000 南韓圓之間。其中「10 年護照」收取 55,000 南韓圓（約為新台幣 1,939 元）；而期限 5 年的「8 歲以下」護照，和依個人情況不同，給予 3~5 年期限的「役男護照」，兩者皆收取 15,000 南韓圓（約為新台幣 538 元），兩者價差 3.7 倍之多。

二、香港護照 除按期限彈性收費 更依頁數不同訂價

香港護照收費更為彈性，除按不同期限訂價外，更依護照給予的頁數訂價。香港護照共分為：「16 歲以上/32 頁、期限 10 年、370 元港幣（約新台幣 1,571 元）」；「16 歲以上/48 頁、期限 10 年、460 元港幣（約新台幣 1,953 元）」；「16 歲以下/32 頁、期限 5 年、185 元港幣（約新台幣 785 元）」；「16 歲以下/48 頁、期限 5 年、230 元港幣（約新台幣 976 元）」。

三、由以上的調查結果可發現，台灣的護照收費標準，確實較缺乏彈性。因此，建議主管機關外交部領事局，能比照韓國、香港、日本等地，重新核算申辦護照的規費，訂定更符合彈性的收費標準，而接近役齡男子之護照（3 年期限），費用應由 1,200 元降為 400 元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呂玉玲

連署人：徐耀昌 邱文彥 王育敏 孔文吉 蔣乃辛